## 常問問題編號 075-2021 (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發布 / 最後更新於 2023 年 8 月 )

《上市規則》有關以下事宜的條文修訂:

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(2021年7月5日生效)、網上展示文件(2021年10月4日生效)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(2021年10月4日生效)

## 「常問問題」說明

我們編制下列「常問問題」·是為了協助申請人及發行人理解和遵守有關以下事宜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內容: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¹(於 2021 年 7月5日生效)、網上展示文件²(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)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³(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)。

下列「常問問題」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《上市規則》;如有需要,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。「常問問題」絕不能替代《上市規則》。如 「常問問題」與《上市規則》有任何差異之處,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

在編寫「回應」欄內的「答案」時,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,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《上市規則》的條文規定,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 某個方面。「回應」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,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。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 事實及情況。

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。如有任何問題,請儘早聯絡上市科。

<sup>1</sup> 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·而新上市的認購(如適用)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。「新上市」指新申請人申請股票(包括合訂證券及預託證券)、債務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·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須提供上市文件·但不包括混合媒介要約。

<sup>2</sup> 將若干文件須展示實體版本的規定改為網上刊發。

<sup>3</sup> 減少發行人須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展示的文件種類。

刊發日期	主板規則	GEM 規則	問題	回應		
無紙化上市	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					
18/6/2021	12.11 \ 20.19A \ 25.19A	16.04C \ 29.21A	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‧哪類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刊發?	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·有關以下事宜的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刊發:  -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、合訂證券、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;  -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;  - 以介紹方式上市;及  - 從 GEM 轉到主板上市。		
18/6/2021	12.11 \ 20.19A	16.04C	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,哪類認購應透過電子渠道申請,哪類應繼續使用紙本申請表格?	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,有關以下項目的認購應透過電子渠道申請:         -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、合訂證券、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;及         - 任何涉及上述公開發售的其他交易(例如從 GEM 轉到主板上市)         《上市規則修訂不影響以下項目的現有認購渠道,以下項目仍接受紙本申請表格(如適用):         - 混合媒介要約;         - 優先發售(例如向僱員發售及向合資格股		

刊發日期	主板規則	GEM 規則	問題	回應
18/6/2021	12.11 · 20.19A	16.04C	對於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,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, 投資者可如何以電子形式認購新 股?	東發售獲保證配發證券); -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;及 - 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十五 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投資。  對於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·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電子認購渠道認購新股:  (i)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運作的 eIPO 網上平台;或  (ii)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(中央結算系統)的 EIPO 服務: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·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電子申請指示。
18/6/2021	12.11 \ 20.19A \ 25.19A	16.04C \ 29.21A	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何時生效?修訂是否僅適用於生效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後提出的上市申請?	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於 2021年7月5日生效。修訂適用於2021年7月5日或之後刊發的上市文件,與相關上市申請於何時提交並無關係。因此,如上市申請的有關上市文件預期將於該日或之後刊發,其將受修訂影響,有關的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提供。

刊發日期	主板規則	GEM 規則	問題	回應			
18/6/2021	12.11 · 20.19A · 25.19A	16.04C \ 29.21A	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設有過渡期嗎?	該等《上市規則》修訂不設過渡期,但不適用於 混合媒介要約。			
18/6/2021	12.11 \ 20.19A \ 25.19A	16.04C \ 29.21A	電子上市文件應在何處登載?登載 多久?	發行人應持續於香港交易所網站(通過電子登載 系統)及發行人的網站登載電子上市文件,但無 特定時限規定。			
18/6/2021	9.11(33)(b)	12.25(2)	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紙本招股 章程的規定有修改嗎?	發行人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當日向聯交所提交根據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香港法例第 32 章)由發行人的每名董事或擬任董事(或其代理人)妥為簽署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兩份。這是配合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中有關招股章程登記的規定,因此暫不作修改。			
網上展示文	網上展示文件						
18/6/2021	4.14 \ 5.01B(1)(b) \ 5.02B(2)(b) \ 14.66(10) \ 14.67A(2)(b)(viii) \ 14A.70(13) \ 15A.21(4) \	7.18 \ 8.01B(1)(b) \ 8.02B(2)(b), 19.66(11) \ 19.67A(2) \ 20.68(13) \	展示文件應於何處登載?登載多久? 在規定的展示期限屆滿後‧這些文件如何從相關網站刪除?	發行人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(通過電子登載系統在新增的標題類別「展示文件」下)及發行人的網站登載展示文件。 對於只為符合交易披露責任而刊發的文件,發行人登載這些文件的時間須如《上市規則》所規定			

刊發日期	主板規則	GEM 規則	問題	回應
刊發日期	17.02(2)、 19.05(6)(a)(ii)、 19.10(5)(e)和(6)、 19.36(3)、 19A.27(4)、 29.09、29.10、 36.08(3)、 附錄— A 第 53 段、 附錄— B 第 43 段、 附錄— C 第 54 段、 附錄— D 第 27 段、 附錄— E 第 76 段、 附錄— F 第 66 段、 附錄— F 第 66 段、	GEM 規則 23.02(2)、 24.09(2)、(3)、 (5)(a),(e)和(6)、 25.20(4)、 32.05(3)、 35.10、35.11、 附錄一 A 第 52 段、附錄一 B 第 42 段、附錄一 C 第 53 段、附錄一 C 第 53 段、附錄十七 (於 2023 年 8 月更新)		回應 (即與現行《上市規則》規定發行人須展示文件實體版本的時間相同)。 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而刊發的文件(例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、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過往的交易通函),應持續在網上登載,但上市文件應在網上登載多久並無時限規定。(註:這些文件現時已持續在網上登載。發行人毋須為符合任何有關交易披露責任而重新登載,因為該等責任將於《上市規則》修訂後被刪除。) 在《上市規則》規定的任何相關展示期屆滿後,發行人應自行從電子登載系統刪除相關文件,亦可同時從其網站刪除,但如相關展示期未屆滿則不得刪除。
	錄七 H 第 5 段和 15 段、附錄二十 四 (於 2023 年 8 月更新)			不得删除。 聯交所不會自動在相關展示期屆滿後將展示文件 從電子登載系統删除。

刊發日期	主板規則	GEM 規則	問題	回應		
(常問問題)	(常問問題於 2023 年 8 月撤回)					
18/6/2021	2.07C(4)(b)	16.03	發行人在其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刊 發的展示文件是否須同時提供中、	《主板規則》第 2.07C(4)(b)條(《GEM 規則》		
			英文本?	第 16.03 條)的語言規定不適用於展示文件。除非《上市規則》另有規定、否則發行人毋須為網		
				上展示文件同時提供中、英文本。		
18/6/2021	不適用	不適用	某些網上展示文件可能包含發行人	如果發行人不希望披露某些資料,其可按現行的		
			未必希望公開的敏感資料,發行人	做法向聯交所申請個別披露豁免。		
			可將這些資料遮蓋嗎?			
				聯交所將採取個別考慮方法,參照《有關申請豁		
				免遵守及更改《上市規則》規定的指引》(《豁		
				<b>免指引》</b> )並因應每宗申請個案的理據和基於任		
				何相關的豁免條件,釐定是否容許有關發行人遮		
				蓋資料。		
				《豁免指引》將作修訂・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		
				起容許發行人在其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披		
				露資料會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或對發		
				行人的競爭力造成損害的情況下,遮蓋對評估相		
				關交易沒有重大作用的資料。		

刊發日期	主板規則	GEM 規則	問題	回應		
減少須展示	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					
18/6/2021	附錄一 B 第 39 段、	附錄一 B 第 39	何謂「與交易有關的合約」?兩年	「與交易有關的合約」指與該交易有關且對股東		
	42 段、43(2) 段、附	段、41 段和 42(2)	前就有關交易的早期階段訂立的重	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前對該交易的評估相關的文		
	錄一F第66(2)段	段	大合約是否被視為「與交易有關的	件。通函所提述與項目較早期階段有關但除此以		
			合約」?	外與交易無關的重大合約,一般不視作「與交易		
				有關的合約」。		
18/6/2021	附錄一B第39段、	附錄一 B 第 39	發行人是否仍須在交易通函中提供	有關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僅		
	42 段、43(2)段、附錄	段、41 段和	重大合約的摘要及董事服務合約的	取消展示不屬於「與交易有關的合約」的重大合		
	一 F 第 66(2)段	42(2)段	細節?	約或董事服務合約的規定,發行人仍須在交易通		
				函中提供重大合約的摘要及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		
				(即使該等合約未必是與該交易有關)。		